

西城区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地块（0111-077、0111-084、0111-085）B2商务用地项目

（A1#等11项）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西城区新兴盛危改项目一级开发地块（0111-077、0111-084、0111-085）B2商务用地项目（A1#等11项）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5）12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金融街街道，东至下岗胡同，南至太平桥大街，西至新兴盛危改项目B、C地块东边界，北至新兴盛危改项目A地块南边界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13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54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900平方米。合同估算价73551.63（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754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中的基坑土方清槽及外运、地基处理、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拆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暗挖工程、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小市政工程（红线内）、夜景照明、标识工程、停车划线工程以及光伏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已竣工的建安费58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73000平米（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10月30日16时00分至2026年11月04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9日16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1层04、2层20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 系 人：董金良	联 系 人：任碧瑶、张忠原、张洋
电 话：010-59512632	电 话：01083517150-61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ingzizbb@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赵洪如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951260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5951263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10-595126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